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颖”）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同意以上限9,000万人民币为合肥中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32%。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合肥中颖电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1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901室
- 4、法定代表人：傅启明
-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子系统模块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14,966,525.00	124,418,302.82
负债总额(元)	200.00	2,519,501.99
净资产(元)	114,966,325.00	121,898,800.83
资产负债率(%)	0.00017	2.03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利润总额(元)	-33,675.00	3,932,475.83
净利润(元)	-33,675.00	3,932,475.83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以上限7,000万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提供晶圆代工厂生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0年；

2、公司同意以上限2,000万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提供封装测试生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0年；

本次拟对合肥中颖提供合计上限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供应商签订相关担保的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合肥中颖经营更有效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助于合肥中颖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包括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5.69%,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8.7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